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全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907號、23317、27300、28402、28898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9694號、112年度偵字第849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9892號、112年度偵字第4689、4835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全益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全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工具之可能，又將別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轉交予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豪」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
02 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16日下午某時許，先由劉
03 全益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嗣已返
05 還）及密碼均提供予「阿豪」，容任「阿豪」使用本案帳
06 戶，嗣「阿豪」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詐騙手法，
07 向如附表一所示林家淇等12人施以詐術，使如附表一所示林
08 家淇等12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
09 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錢，匯入本案帳
10 戶內，劉全益再依「阿豪」指示，於如附表一「提領日期、
11 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
12 示款項，再一併交予「阿豪」，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13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劉全益因而預計可獲取提領金
14 額0.6%之款項作為報酬，惟迄今僅收取新臺幣（下同）12,
15 000元之報酬。嗣因如附表一所示林家淇等12人發覺遭到詐
16 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家淇、蘇柏霖、陳金女、邱宥荃、陳亭儒、劉美玉訴
18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楊雅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桃園分局、邱創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林慧
20 娟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李佩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1 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22 併辦。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

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28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29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3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本判決下列使用之
31 傳聞證據，業據檢察官及被告劉全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

01 理過程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第4號卷第83、178
02 頁、本院第5號卷第41至42頁、第74頁、本院第157號卷第4
03 5、56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
04 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
05 當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
06 等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阿豪」指示，自本案帳戶內提領款
09 項，並交付予「阿豪」，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
10 行，辯稱：因「阿豪」在做精品買賣，提及他欠銀行錢不能
11 使用自己帳戶，所以跟伊借本案帳戶讓客戶匯款進來，伊在
12 幫忙提領款項並交給「阿豪」，伊真的不知道提領款項是贓
13 款云云。

14 二、經查：

1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被告於前揭時地、方式，將本
16 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阿豪」使用，「阿
17 豪」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由「阿豪」以如附表一「詐騙方
18 式」欄所示方式施行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
19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各將如
20 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錢，匯入本案帳戶，被告再依
21 「阿豪」指示，於如附表一「提領日期、提領地點」欄所示
22 時間、地點，分次提領如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
23 後，一併交予「阿豪」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第
24 4號卷第75、77頁、本院第5號卷第34、37頁、本院第157號
25 卷第43至44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人證及書
26 證在卷可資佐憑，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遭「阿豪」作
27 為收受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款項之帳戶
28 使用，且被告復依「阿豪」指示，自本案帳戶內提領如附表
29 一所示匯款，再交付予「阿豪」之行為已造成金流斷點，而
30 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首堪認定。

31 (二)認定被告與「阿豪」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之犯意聯絡之理由：

- 02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
03 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4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
05 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
06 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
07 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
08 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
09 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
10 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
11 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最
12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3 2.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
14 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
15 提款卡、印鑑、提款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
16 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
17 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
18 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
19 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提領款項亦
20 極為便利，倘若款項來源正當，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
21 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轉交予己。是若遇刻意將款
22 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並支付代價或
23 利益之情形，就該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
24 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當應有合理之預見。況詐欺集團利
25 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26 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
27 之人，應均可知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以提領、匯款或轉
28 帳等方式將帳戶內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
29 罪所得，並躲避查緝，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是
30 以，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
31 實無刻意使用他人帳戶及由他人代為轉帳之必要。被告於本

01 案行為時已滿23歲，自承高職畢業，18歲畢業後曾在家樂福
02 工作，現在從事洗車一職（見本院第4號卷第195頁、本院第
03 5號卷第91頁、本院第157號卷第73頁），顯有一般知識水準
04 且具一定社會經驗，理當具有加以查證之警覺及能力；併參
05 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伊跟「阿豪」是用通訊軟體聯絡，後
06 來「阿豪」退出通訊軟體，就無法再連絡「阿豪」，也不知
07 道「阿豪」的真實姓名，另外「阿豪」叫伊提供本案帳戶
08 時，有拍伊的身分證留存，因為怕伊把錢拿了就跑，伊後來
09 也沒有向「阿豪」確認匯入的款項是否正當合法等語（見本
10 院第4號卷第75至76、197頁、本院第5號卷第35至36頁、第9
11 3頁、本院第157號卷第75頁），堪認被告理應知悉於金融機
12 構開設之本案帳戶及提款卡，均係基於個人之社會信用，具
13 有強烈屬人性格，如欲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應會交付與己
14 身有強烈信賴關係之人，或再三確認匯入款項之來源，然被
15 告既不知悉「阿豪」之真實姓名、聯繫方式，更遑論進一步
16 查核其之信用及所言是否實在，即逕為交付本案帳戶、提款
17 卡與密碼，並容任他人匯入款項，又未確認匯入款項來源，
18 即依「阿豪」指示提領後轉交予「阿豪」，足見被告係抱持
19 僥倖嘗試之心理，縱使帳戶遭對方用以犯詐欺及洗錢犯罪仍
20 無所謂之心態，未多加查證、詢問，即提供本案帳戶、提款
21 卡及密碼予極可能為財產犯罪之人，並為其提款及交付款
22 項，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得檢警
23 難以追查，是被告就其所為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法
24 情事，自難諉稱不知。況連共犯即「阿豪」都知悉避免被告
25 未聽從其指示進行臨櫃提領款項，或提領後自行私吞款項，
26 遂拍攝被告身分證資料予以留存，俾利日後得以究責或追
27 討。反觀身為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阿豪」之被
28 告，卻未要求「阿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被告如此迥異於
29 常情之舉，諒必被告與「阿豪」間必定存有一定之默契（即
30 犯意之聯絡）。更有甚者，被告於111年5月4日偵查中竟供
31 稱：111年1月17至24日的款項都是伊自行提領，伊也有叫

01 「阿豪」自己領，但「阿豪」說自己的帳戶要自己領，假如
02 「阿豪」去提領的話，他就會變成車手等語（見偵一卷第15
03 8頁），益見被告清楚明白本案帳戶具有個人專屬性，本不
04 應隨意提供他人使用，被告仍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5 予「阿豪」使用，並協助提領轉交，足認被告主觀上至少認
06 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可能會讓「阿豪」用來收
07 取詐騙所得，仍容許其自然發生，具有不確定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之故意甚明。

09 3.又自詐欺犯罪計畫之角度觀察，實施詐騙者對其所使用供詐
10 騙所得匯入帳戶之控制程度，及受其指示前往收取、交付傳
11 遞款項等人之舉措，關乎詐欺款項能否順利得手，若非取款
12 者就詐騙及洗錢等犯行有所預見而與實施詐騙者為有一定犯
13 意聯絡，或實施詐騙者有進行一定之防範措施，取款人於款
14 項匯入帳戶後，或於實際提領時即可能將款項私吞，或與檢
15 警、銀行人員配合舉發，如此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亦恐
16 牽連其他成員，故實施詐騙者對傳遞款項之人應具有犯意聯
17 絡之基本信任基礎，否則至少會設置一定程度之防範措施，
18 始合乎常情。被告固無法知悉「阿豪」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19 料，惟「阿豪」卻要求被告提出身分證資料供其拍照留存，
20 併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其持有，避免產生被
21 告領取贓款後未如實繳回之風險，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
22 院第4號卷第76至77頁、本院第5號卷第36至37頁、本院第15
23 7號卷第43至44頁），足見「阿豪」利用保管被告身分證資
24 料、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舉措，作為控管或降低被告未
25 聽從其指示進行臨櫃提領，抑或提領後逕自將款項私吞之風
26 險。尤其依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告於111年1月17日10時
27 45分至12時51分，自本案帳戶臨櫃提領共1,970,000元；如
28 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告於111年1月18日15時30分，自本案
29 帳戶臨櫃提領1,120,000元、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被告
30 於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至14時9分，自本案帳戶臨櫃提領
31 共2,260,000元；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於111年1月24

01 日12時42分，自本案帳戶臨櫃提領780,000元後，並均於臨
02 櫃提領同日（即111年1月17日、18日、20日、24日），各交
03 付1,970,000、1,120,000、2,260,000、780,000元予「阿
04 豪」，同時「阿豪」也有指示被告，於未接獲提領款項訊息
05 之其他時間，不能自行前往銀行臨櫃提領，並於被告獨自臨
06 櫃提領完後約1至1.5小時，「阿豪」會與被告聯絡，隨後兩
07 人相約在被告提領款項處附近交付提領款項等節，亦經被告
08 供陳在卷（見偵一卷第218至219頁，本院第4號卷第75至7
09 6、196頁、本院第5號卷第35至36、92頁、本院第157號卷第
10 74頁），並有被告111年1月17日10時45分、12時51分於高雄
11 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臨櫃提領
12 贓款1,370,000、600,000元、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14時
13 9分、111年1月24日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
14 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1,650,000、610,000、7,80
15 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可佐（見偵一卷第15至33頁、警五卷第65至71頁、
17 警六卷第61至65頁），可知被告自本案帳戶陸續獨自領出1,
18 970,000、1,120,000、2,260,000、780,000元後，因被告業
19 已提領完畢，縱使「阿豪」握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或被告之
20 身分證資料，因「阿豪」並未隨侍在側監看，被告仍有可能
21 利用其獨自一人保管上揭款項之機會（即獨自持有款項時間
22 約1小時至1.5小時），選擇私吞上揭款項，抑或被告也可能
23 因為等候期間經檢警察覺有異，以致向檢警舉發或是配合查
24 緝本案詐欺案件等風險，然「阿豪」卻在被告臨櫃提領期間
25 未即時實施防範措施（如派人跟隨被告提領款項，抑或使用
26 網路銀行進行大筆金額轉帳），若非被告就詐欺財產犯罪及
27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犯行，與「阿豪」具有一定程度
28 之犯意聯絡，殊難想像「阿豪」何以信任被告至此，益徵被
29 告對其提供本案帳戶後，收受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
30 之匯款並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可能係屬詐欺、洗錢犯罪之
31 行為，已然有所預見卻仍執意為之，縱因此致生參與詐欺取

01 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具不確定故意。

02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就「阿豪」之立場以觀，被告也是
03 透過網路聯絡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並無具有堅強可信的信賴
04 關係存在，衡情如該等款項真屬合法，「阿豪」大可自己處
05 理即可（如請客戶面交款項），實無徒然耗費時間、勞力，
06 提高轉手風險，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代為提款之理，足見被
07 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已難採信。又被告上開所辯，直至
08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任何資料為憑，故本院實難
09 以之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10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尚無可採，上開犯行已堪認
11 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與罪數之說明：

14 1.按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與刑法第30條規定之幫助犯之
15 區別，係前者之行為人與其他共犯間具有犯意聯絡並共同分
16 擔犯罪行為且共同實施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而後者係行為
17 人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言。準此，倘行為人確與其他共犯間具有犯意聯絡、犯罪
19 行為分擔，縱其僅分擔部分行為，仍構成共同正犯，應就全
20 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又詐欺取財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1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本案
22 「阿豪」向被告徵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復向如附
23 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24 或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即通知被告臨櫃提領如附表一所示告
25 訴人或被害人所匯款項，則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提領行為係屬
26 取得財物之行為，自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被告既對
27 「阿豪」所為詐欺取財犯行有上述不確定故意，不僅負責提
28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阿豪」使用，更實際分擔領
29 取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工作，顯見被告
30 主觀上非僅幫助詐欺正犯犯罪之意思，而係與詐欺正犯有犯
31 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

- 01 2.再者，被告將本案帳戶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阿
02 豪」，供「阿豪」作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使用，並親自提領本
03 案帳戶內之款項交予「阿豪」，是被告與欲掩飾、隱匿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已積
05 極造成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結
06 果，應論以一般洗錢罪。又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阿
07 豪」進行詐欺取財之用，另參與將本案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
08 提領轉交之行為，就此部分已屬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9 為，亦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 10 3.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1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12 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
13 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
14 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是以，核
15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6 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觸犯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2罪）。
- 18 4.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詐欺所得
19 款項之行為，屬詐欺犯罪取款之一環，而其依「阿豪」指示
20 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後，再交付予「阿豪」，以掩飾或隱匿
21 犯罪所得去向，其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以
22 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較為合理，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
23 取財、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犯行，均從一重論
25 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共12罪）。
- 26 5.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犯行與「阿豪」間，有犯意
2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
28 2所示犯行，因告訴人或被害人既然不同，則如附表一編號1
29 至12所示各次犯行自是犯意有別、時間可分，應予分論併
30 罰。
- 31 6.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部分，固以被告於111年6月10日、111

01 年7月17日警詢時供稱：因為欠人家錢，「龔小銘」即同案
02 被告龔冠銘就說有個賺錢的機會，便介紹伊與「阿豪」認
03 識，「阿豪」跟伊說買家會把錢匯入伊的帳戶，伊在幫忙提
04 領，在伊領前會先把錢交給「阿豪」確認，之後在當天或隔
05 天龔冠銘就會聯繫伊，約在當天或隔天晚上於凱旋夜市大門
06 前方與伊面對面交付報酬，迄今伊自龔冠銘手上取得12,000
07 元等語（見偵一卷第218至219頁、併警三卷第50頁），認被
08 告係加入綽號「龔小銘」、「阿豪」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
09 任取款車手，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

11 (1)被告於案發後首次於111年3月15日警詢時僅供稱係「阿豪」
12 跟伊借帳戶，未提及同案被告龔冠銘等語（見併警一卷第1
13 至4頁），嗣於111年5月4日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羈押
14 庭）時改稱：係「哲豪」介紹的「阿豪」跟伊說因為欠銀行
15 錢，自己帳戶無法使用，但需要帳戶收取別人欠款，伊才會
16 把帳戶借他，伊跟「哲豪」認識很久，所以才會相信他，現
17 在已經沒有這個人的手機號碼等語（見偵一卷第14、158
18 頁、本院聲羈卷第22至23頁），再於111年6月10日、7月17
19 日警詢時始改稱：仲介人是「龔小銘」即同案被告龔冠銘，
20 不是「哲豪」，他說他朋友「阿豪」從事精品買賣，伊只要
21 幫忙把錢領出來就能拿到報酬，提領交付款項後，「龔小
22 銘」就會聯絡伊交付報酬等語（見偵一卷第218至219頁、併
23 警三卷第50頁），足見被告就招募者之身分乙事，前後供述
24 相左，同案被告龔冠銘是否係招募者已有可疑。況被告迄今
25 仍未提出手機對話紀錄或收受報酬之取款憑證以佐其說，故
26 此部分尚難據被告單一瑕疵指訴，遽認同案被告龔冠銘有何
27 共同參與本案之犯罪舉動，而檢察官亦同本院認定，以112
28 年度偵字第483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
29 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見併偵三卷第57至60頁）。

30 (2)準此，被告上開指訴同案被告龔冠銘部分既不可採，則依卷
31 內證據僅能認定與被告接觸之人為「阿豪」一人，未見尚有

01 與其他人聯繫或接觸之情，況且網路、通訊軟體之使用者
02 中，不乏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從目前卷證判斷亦僅能認定
03 「阿豪」即係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
04 被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正犯有二人以上等節，依現有卷證並
05 無明確證據可資認定，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無從認
06 定本案共犯確有3人以上或被告對此有所知悉，故被告本案
07 所為應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此部分
08 起訴法條容有未恰，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
09 庭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第4號卷第198頁、本院第5號卷
10 第94頁、本院第157號卷第76頁），使當事人就此有辯論之
11 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二)移送併辦部分之說明

13 就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亦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移送併
14 辦部分（111年度偵字第29892號）、編號6所示移送併辦部
15 分（112年度偵字第4689號）、編號1至3、6、9至12所示移
16 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835號），因均與檢察官起訴
17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12所示犯罪事實（即111年度偵
18 字第13907、23317、27300、28402、28898號，由本院以112
19 年度金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均為同一事實，核屬同一案
20 件，已為本院審理，附此敘明。

21 (三)刑之減輕部分之說明

22 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
2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
24 所示犯行，於偵查中業已自白，有111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
25 可憑（見併偵一卷第57頁），故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
26 1所示洗錢罪部分，依上開說明，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於本
27 院審理時仍否認犯行，爰將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
28 行未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併予敘明。

29 (四)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31 予不詳之人使用，再依指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並予交付，致

01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
02 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查緝
03 難度，使告訴人之財物損失無法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行，
04 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復酌以被告雖係基於不
05 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迄今仍未能坦認己非之態度，又未
06 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尋求
07 原諒，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先前未有經法院判
08 處有期徒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09 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
10 洗車工作、月收入約30,000元、家庭成員為奶奶、經濟狀況
11 普通、前因動脈狹窄在心臟部分進行手術（見本院第4號卷
12 第198至199頁、本院第5號卷第94至95頁、本院第157號卷第
13 76至77頁），暨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
14 數額之多寡、被告於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獲報酬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
1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定應執行刑

18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12罪，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
19 刑採限制加重原則，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20 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21 則，本院審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12次犯行之時間雖相隔不
22 遠，犯罪手法及罪質亦類似，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惟侵害
23 之法益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均不相同，合計詐取
24 之金額約2,880,000元，且被告透過臨櫃提領之金額龐大，
25 即如附表一所示111年1月17日提領共1,970,000元、1月18日
26 提領1,120,000元、1月20日2,260,000元，1月24日提領780,
27 000元，堪認對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產法益及
28 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犯罪情節非輕，可見被告法
29 敵對意志偏高，有較高矯正必要性，兼衡以被告之年齡、前
30 科品行、行為時間、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所犯數罪反應出
31 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情

01 狀，就被告所處12罪即各如附表二所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02 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就併科罰金部分，
0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物部分

06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此為被告供
07 承在卷（見併警一卷第2頁），復有前揭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8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9 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且經本
10 案偵、審程序後，已無法再提供正常流通交易使用，是本案
11 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部分雖已扣案（見偵一卷第85至91
12 頁），惟其等所屬本案帳戶既已遭警示，該等交易工具已失
13 其匿名性，也無法再提供他人任意使用，實質上無何價值，
14 又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6 1.被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贓款後，共獲得報酬12,000元乙情，
17 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第4號卷第74頁、本院第5號卷第
18 34頁、本院第157號卷第43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
19 為12,000元，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沒收，並諭知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2.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23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之要件，當以屬於（按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
26 為限，始應沒收。本案遭被告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不含被
27 告之報酬12,000元），既已由「阿豪」取走，已非在被告實
28 際管領之中，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29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為謀求不法利益，加入綽號「龔小
31 銘」、「阿豪」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為如

01 附表一編號1至3、6至12所示犯行，因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3 （即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3907、23317、27300、2840
04 2、28898號起訴書，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審理）。

0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06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07 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8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
09 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
10 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1 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
12 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
13 既謂「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
14 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
15 當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受騙，
16 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
17 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
18 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
19 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915號刑事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訊據被告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且依本案卷證所示，被告係依
22 「阿豪」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12「提領日期、地
23 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3、6至12所
24 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交付予「阿豪」，可見
25 被告所接觸者僅有「阿豪」，業經本院敘述如上，礙難認定
26 本案尚有其他參與詐欺之人，遑論被告是否認識所參與者為
27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故檢察官所舉積極證據
28 不足認定被告主觀上此部分之犯罪故意，罪嫌即有不足，惟
29 此部分與上開有罪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6至12所示部分，
30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六、退併辦部分

01 就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移送併辦
02 部分（111年度偵字第29892號）、編號6所示移送併辦部分
03 （112年度偵字第4689號）、編號1至3、6、9至12所示移送
04 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835號），其中有關被告涉犯組
0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06 （即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3907、23317、27300、2840
07 2、28898號起訴書，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審理），
08 業經本院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如前述，是上開移送併辦
09 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0 部分，難認與前述五所示案件有何同一案件關係，顯非本案
11 起訴效力所及，無從併辦，爰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300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吳協展、宋文宏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
15 檢察官盧葆清、林恒翠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青怡
18 法官 王聖源
19 法官 侯弘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6 書記官 劉冠宏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提領車手	提領日期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元）	證據
1 (即本院)	林家淇	「阿豪」於111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家淇誣稱：可在B	111年1月17日9時24分	500,000元	劉全益	111年1月17日10時45分	中國信託博愛	1,370,000元	1. 林家淇警詢證述（偵一卷第35至40

112 年度 金訴 字第 4號 附表 編號 1所 示)	(提 告)	IT-C平台上進行比特 幣投資獲利云云，致 林家淇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至 本案帳戶內。嗣因無 法出金，始悉受騙。					分 行 (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0 號)		頁、偵一卷第42至 45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分局莒光派出所11 1年2月24日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偵一卷第47至48 頁、第249至251 頁) 3. 中國信託銀行111 年1月17日新臺幣 存款交易憑證(林 家淇)(偵一卷第 254頁) 4. 林家淇與暱稱Bit- C客服967於手機通 訊軟體Line之對話 紀錄截圖(偵一卷 第252至253頁) 5.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及其內頁明細(林 家淇)(偵一卷第 257至260頁) 6.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之存款明細表(偵 一卷第17至21頁) 7. 劉全益111年1月17 日10時45分許於高 雄市○○區○○○ 路00號(中國信託 銀行博愛分行)臨 櫃提領贓款1,370, 000元之監視器影 像擷取畫面(偵一 卷第31頁)
2 (即 本院 112 年度 金訴 字第 4號 附表 編號 2所 示)	蘇柏 霖 (提 告)	「阿豪」於111年1月1 1日起，以通訊軟體LI NE向蘇柏霖誣稱：可 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 特幣投資獲利云云， 致蘇柏霖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本案帳戶內。嗣因 無法出金，始悉受 騙。	111年1 月17日9 時25分	100.00 0元					1. 蘇柏霖警詢證述 (偵一卷第49至53 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竹北分局高鐵派出 所111年2月22日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案件紀錄 表(偵一卷第55 頁、第261頁) 3. 渣打銀行網路銀行 111年1月17日匯款

									<p>明細截圖（蘇柏霖）（偵一卷第262頁）</p> <p>4. 蘇柏霖與暱稱Bit-C 客服967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63至267頁）</p> <p>5. 蘇柏霖與暱稱助教-mairyn美玲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67至270頁）</p> <p>6.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明細表（偵一卷第17至21頁）</p> <p>7. 劉全益111年1月17日10時45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臨櫃提領贓款1,37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1頁）</p>
3 （即 本院 112 年度 金訴 字第 4號 附表 編號 3所 示）	李鴻量	「阿豪」於110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鴻量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李鴻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1月17日11時18分	450,000元	劉全益	111年1月17日12時51分	中國信託博愛分行（高雄市○○區○○路00號）	600,000元	<p>1. 李鴻量警詢證述（偵一卷第56至57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271頁）</p> <p>3. 合作金庫銀行111年1月17日匯款申請書（偵一卷第272頁）</p> <p>4. 李鴻量與暱稱Cos enLi阿勝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75至276頁）</p> <p>5.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偵一卷第273頁）</p> <p>6.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明細表（偵一卷第17至21頁）</p> <p>7. 劉全益111年1月17日12時51分許於高雄市○○區○○</p>

									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臨櫃提領贓款60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1頁)
4 (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	林慧娟 (提告)	「阿豪」於111年1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慧娟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慧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1月18日13時15分	800,000元	劉全益	111年1月18日15時30分	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高雄市○○區○○路00號,此分行可從交易分行交易序及交易代號設備代理行均編號1至3所示臨櫃提領之交易分行交易序及交易代號)	1,120,000元	1. 林慧娟警詢證述(警五卷第5至6頁、警五卷第7至9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111年6月30日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五卷第17至49頁) 3. 中華郵政彙總登摺明細(警五卷第55頁) 4. 林慧娟與暱稱Bit-c亞太金牌客服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五卷第56至63頁) 5.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五卷第67至71頁)
5 (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7號)	李佩珍 (提告)	「阿豪」於111年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佩珍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李佩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1月20日9時35分	100,000元	劉全益	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	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高雄市○○區○○路00號)	1,650,000元	1. 李佩珍警詢證述(警六卷第7至9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111年10月6日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防通報單、內政部警政

						路000號)	<p>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六卷第11至12頁、第15至37頁)</p> <p>3. 華南銀行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41頁)</p> <p>4. 李佩珍與暱稱李朝勝Cosen. Li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47頁、第53頁)</p> <p>5. 李佩珍與暱稱陳靜怡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47至49頁、第55頁)</p> <p>6. 李佩珍與暱稱BIT-C專線客服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51頁)</p> <p>7. 李佩珍與暱稱張欣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57頁)</p> <p>8. 李佩珍與暱稱Cherry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59頁)</p> <p>9.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63至64頁)</p> <p>10. 劉全益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1,65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偵一卷第32頁)</p>
6	楊月娟	「阿豪」於110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月娟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楊月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	111年1月20日9時37分	50,000元	劉全益	中國信託三民分行(高雄市○○	<p>1. 楊月娟警詢證述(偵一卷第59至60頁)</p> <p>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111年2月22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p>

<p>金訴字第4號附表編號4所示)</p>		<p>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p>					<p>區○○路000號)</p>		<p>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61頁、第277至278頁、併警二卷第9至31頁) 3. 上海商業銀行網路銀行111年1月20日匯款明細截圖(偵一卷第279頁) 4. 楊月娟與客服971(Miya)於BIT-C投資網站內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80頁) 5. 楊月娟與暱稱李朝勝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80頁) 6. 楊月娟與暱稱Bit-C客服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280頁) 7.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明細表(偵一卷第17至21頁) 8. 劉全益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165萬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2頁)</p>
<p>7 (提告)(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附表編號5所示)</p>	<p>楊雅秋(提告)</p>	<p>「阿豪」於110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雅秋夫妻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雅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p>	<p>111年1月20日9時51分</p>	<p>50,000元</p>					<p>1. 楊雅秋警詢證述(警一卷第6至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111年2月22日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0至16頁) 3. 楊雅秋提供bit-c網站內容之翻拍照</p>

									片 (警一卷第18至18反頁) 4.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21至23頁) 5. 劉全益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 (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 臨櫃提領贓款1,65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偵一卷第32頁)
8	邱創彬 (提告) (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附表編號6所示)	「阿豪」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創彬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邱創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1月20日10時3分 111年1月20日10時7分	50,000元 50,000元					1. 邱創彬警詢證述 (警二卷第12至12反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111年2月24日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警二卷第14至32頁) 3. 元大銀行網路銀行111年2月24日匯款明細截圖一 (警二卷第34頁) 4. 元大銀行網路銀行111年2月24日匯款明細截圖二 (警二卷第34頁) 5. 邱創彬提供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虎年紅利團群組之頁面截圖 (警二卷第35頁) 6. 邱創彬與暱稱Bit-c金牌客服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二卷第35反至64頁) 7. 邱創彬與暱稱Cosen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二卷第64頁)

									8. 邱創彬與暱稱小幫手靜怡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64反至74反頁） 9.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至11頁） 10. 劉全益111年1月20日10時33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1,65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2頁）
9	陳金女 （提告） （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附表編號7所示）	「阿豪」於110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金女誣稱：可在B 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金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因無法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1月20日12時24分	200,000元	劉全益	111年1月20日14時9分	中國信託三民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	610,000元	1. 陳金女警詢證述（偵一卷第62至64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111年3月3日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一卷第65頁、第283至285頁） 3. 永豐銀行111年1月20日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一卷第282頁） 4. 陳金女提供暱稱李朝勝Cosen Li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截圖（偵一卷第286頁） 5. 陳金女提供暱稱林思韻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截圖（偵一卷第286頁） 6. 陳金女提供暱稱Bit-c 客服經理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截圖（偵一卷第286頁）

									7.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劉全益）（警三卷第8至10頁） 8. 劉全益111年1月20日14時9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61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2頁）
10	邱宥荃 （提告） （即告）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附表編號8所示	「阿豪」於110年12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宥荃誣稱：可在BIT-C平台上進行比特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邱宥荃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月20日13時21分	280,000元					1. 邱宥荃警詢證述（警四卷第12至1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111年2月23日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14至31頁） 3. 邱宥荃與暱稱Bit-c客服經理於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四卷第32至39反頁） 4. 邱宥荃提供Bit-c投資網站及其網址之截圖（警四卷第38至38反頁） 5.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劉全益）（警四卷第9至11頁） 6. 劉全益111年1月20日14時9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61萬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2頁）
11	陳亭儒	「阿豪」於111年1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	111年1月20日10元	100,000元					1. 陳亭儒警詢證述（偵一卷第66至68

(提 告) (即 本 院 112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4 號 附 表 編 號 9 所 示)	(提 告)	向陳亭儒誣稱：可在B IT-C平台上進行比特 幣投資獲利云云，致 陳亭儒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至 本案帳戶內。	3時34分						頁) 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 分局文山派出所11 1年1月24日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偵一卷第69至70 頁、第307至310 頁) 3. 中華郵政111年1月 20日郵政跨行匯款 申請書(偵一卷第 313頁) 4. 陳亭儒與暱稱李朝 勝Cosen Li於手機 通訊軟體Line之對 話紀錄截圖(偵一 卷第314至315頁) 5. 陳亭儒與暱稱林思 韻Chole於手機通 訊軟體Line之對話 紀錄截圖(偵一卷 第315至320頁) 6. 陳亭儒與暱稱Bit- c亞太區客服於手 機通訊軟體Line之 對話紀錄截圖(偵 一卷第320至322 頁) 7.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之存款明細表(偵 一卷第17至21頁) 8. 劉全益111年1月20 日14時9分許於高 雄市○○區○○ 路000號(中國信 託銀行三民分行) 臨櫃提領贓款610, 000元之監視器影 像擷取畫面(偵一 卷第32頁)
12 (提 告) (即 本 院 112 年 度 金 訴	劉美 玉 (提 告)	「阿豪」於110年12月 9日，以通訊軟體LINE 向劉美玉誣稱：可在B IT-C平台上進行比特 幣投資獲利云云，致 劉美玉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至 本案帳戶內。	111年1 月24日1 0時47分	150,00 0元	劉全 益	111年1月 24日12時 42分	中 國 信 託 三 民 分 行 (高 雄 市 ○ ○ 區 ○	780,000 元	1. 劉美玉警詢證述 (偵一卷第77至78 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北勢派出 所111年3月1日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

(續上頁)

01

字第4號附表編號10所示)						○○路000號)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80至81頁、第323頁、第327頁) 3.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明細表(偵一卷第17至21頁) 4. 劉全益111年1月24日12時42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贓款780,000元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一卷第33頁)
---------------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2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3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4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5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6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7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7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8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9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0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1（劉全益於偵查中自白在卷，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適用）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2	劉全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